

第七章 国家性质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根本性何在呢？

首先体现在国家性质的规定上。

宪法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七章 国家性质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说

一、国家与国家性质的概念

“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恩格斯）

“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迫使一切从属的阶级服从于一个阶级的机器。”（列宁）

- **政治学上的国家概念** 一般以特定政治哲学为其思想基础，以特定政治现象和制度为其语义背景，它注重揭示国家的政治属性。



一、国家与国家性质的概念

- 宪法学上的国家概念往往以特定法律哲学为其思想基础，以特定宪法现象和制度为其语义背景
- 宪法学上，国家性质是指通过特定的宪法规范和宪法制度所反映的一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基本特征，它反映着该国社会制度的根本属性。
- 具体说来，宪法学上所称的国家性质是对客观宪法规范和宪法制度的总结，表现着特定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基本特征，反映着特定国家所实行的社会制度的根本属性。



二、国家性质的决定性因素

不同国家的性质各有特点，主要是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

- 首先，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直接体现和决定着**国家性质

- 其次，社会经济基础是国家性质根本的**决定因素**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 再次，社会文化制度也是**影响和体现国家性质的重要因素**

- 最后，特定国家的国家性质还深受该国特定历史条件的影响和制约



三、各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任何国家都具有其特定的性质。各立宪国家的宪法也都规定或反映着该国的国家性质，但不同国家的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或反映的方式却大不一样。

（一）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 没有关于国家性质的明文规定

（1787美国宪法、1958法国宪法）



三、各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二)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考察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就会发现，这些宪法大都以规范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国家性质。（宪法第一条）



三、各国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三) 各民族民主主义国家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

民族民主主义国家主要是指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大洋洲一批从殖民统治下摆脱出来的新兴的民族主义国家。



(1991年泰国宪法第3条)



第七章 国家性质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一、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是国家性质的政治要素

- 国家就是统治与被统治关系正统化的表现，它实质上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专政，就是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即一定阶级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实施领导和管理，并强迫敌对阶级服从
- 国家权力也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主要体现于但并不限于阶级性，因此国家权力以阶级性为主导，同时受制于社会性并与之形成某种内在的平衡结构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我国现行宪法第1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解读出现行的四大班子)



§7.2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一)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发展

●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精髓。

➢ 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的思想。

➢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



§7.2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三) 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构成

- 1. 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
- 2. 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 3. 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

(现行宪法序言，宪法第23条)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四) 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

-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方面的结合 (参见: [宪法序言](#))



§7.2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三、爱国统一战线

- 统一战线是指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进行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为了获得最广泛的同盟军以壮大自己的力量，同其他革命阶级以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们所结成的政治联盟。
-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服务，为保卫世界和平服务。
- 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理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中为何有四大班子）



第七章 国家性质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法国宪法序言](#)
- [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
- [日本宪法第29条](#)
- [1973年叙利亚宪法第13条](#)
- [我国宪法第6条](#)



§7.3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一、经济制度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 经济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核心**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
-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强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原则，其目的在于确立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保障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
- 法国宪法序言：“法国人民庄严宣告，他们热爱1789年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并由1946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原则**。”



一、经济制度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 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宪法开始用专章、专节或者更多的条款来对国家经济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 1918年苏俄宪法、1924年苏联宪法等早期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也都有关于经济制度的规定，这些规定明显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宪法对经济制度的规定。



§ 7.3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一、经济制度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 第一，不少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意识到经济计划对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并以宪法加以肯定。 [（法国宪法第70条）](#)
- 第二，福利政策成为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最主要部分，并被规定在宪法中。
- 第三，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关注经济环境的建设和改善，并将它写入宪法。
 - [1949年联邦德国基本法第74条](#)
 - [宪法第二十六条](#)



§7.3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一、经济制度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 第四，为了摆脱苏联经济模式，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宪法中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 [我国宪法第15条](#)

- 第五，一些民族民主主义国家宪法所确定的经济制度具有“泛社会主义”倾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从原资本主义殖民体系中独立出来的一批民族民主主义国家，有不少都标榜自己实行“社会主义”。

➢ [1973年叙利亚宪法第13条](#)



§7.3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私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而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宪法第6条](#)）

（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

➤ **全民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拥有生产资料，任何个人或者一部分人都不能充当所有者和拥有所有权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宪法相关规定](#)）



- “狗头金”归属引发的新闻事件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劳动者共同所有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我国宪法第8条规定：

•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二)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

(三) 正确理解和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

- 公有资产在社会资产中占优势
- 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 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



三、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第11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三大类：

- **个体经济**。它是指城乡劳动者依法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为基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
- **私营经济**。它是指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使用雇工8人以上，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
-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宪法第18条)**



§ 7.3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

宪法修正案第18条（宪法序言）：“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及其实现途径

-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宪法第14条）

- 实现途径 （宪法第14条）

- 分配制度作为社会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 （宪法第6条）



第七章 国家性质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一、文化制度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 文化是指特定民族、特定人群或特定社会形成的共同社会心理、共同价值体系、共同审美方式和普遍接受的习惯性思维或行为方式，是社会习俗与道德规范等的总称。
- 文化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社会意识形态为核心的各种基本文化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文化制度主要包括教育事业，科技事业，文学艺术事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医疗、卫生、体育事业，新闻出版事业，文物事业，图书馆事业以及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



§7.4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一、文化制度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 **近代意义的宪法**产生以来，文化制度便成为宪法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但是，不同国家的宪法以及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宪法，对文化制度的规定具有很大的差异。
- **早期资产阶级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对文化制度的规定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内容狭窄，仅限于著作权、教育等几个方面
 - 第二，大多从公民权利的角度间接反映文化制度的某些内容，对国家发展文化的政策规定极少
 - 第三，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大多来自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学说，因而强调人民主权、天赋人权、人人生而平等，鼓吹



§7.4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一、文化制度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表现

➤ 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

- 第一，内容广泛具体，涉及教育、艺术、科学、学术、文物、语言、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
- 第二，直接明确规定国家的基本文化政策
- 第三，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反映了时代特点，因而有强调福利国家、全民国家的思想。



§ 7.4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大体可分为如下类型：

- 第一，国家的基本文化政策
- 第二，发展教育事业
- 第三，发展科学事业
- 第四，发展文学艺术事业
- 第五，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增强人民体质
- 第六，保护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
- 第七，尊重人才
- 第八，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

一些民族国家的宪法将宗教教义作为该国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



湖南师范大学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湖南师范大学



§7.4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二、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

1. 文化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

2. 国家发展教育事业 (宪法第19条)

3. 国家发展科学事业 (宪法第20条)

4.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和体育事业 (宪法第21条)

5. 国家发展文学艺术及其他文化事业 (宪法第22条)

6.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宪法第24条)



第七章 国家性质

- 本章节内容演示已结束，请同学们继续下一节的学习。



- 宪法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1787年美国宪法在序言

“增进全民福利并谋吾人及子孙永享自由和幸福”

- 1958年法国宪法第2条

“共和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博爱”，“它的原则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



- 1991年泰国宪法第3条

“国家权力来自全体泰国人民。国王作为国家元首，根据本宪法的规定，通过国会、内阁和法院行使国家权力。”



- 现行宪法序言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

- 宪法第23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 宪法序言：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 法国宪法序言

“法国人民庄严宣告，他们热爱1789年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并由1946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原则。”

• 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

“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下一页



- 日本宪法第29条

“财产权不得侵犯。财产权的内容，应符合公共福祉，以法律规定之。私有财产在正当补偿下得收为公用。”

- 1973年叙利亚第13条

“国家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力求消灭一切剥削”。

- 宪法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上一页



- 法国宪法第70条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也可以接受政府就有关共和国或者共同体的经济性质或社会性质的一切问题的咨询。关于经济性质或者社会性质的一切计划和关于规划的法律草案，均提请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提出意见。”



- 1949年联邦德国基本法第74条

“对于狩猎、自然地貌和名胜风景的保护以及土地分配、地区规划和水利管理，联邦可以颁布原则性法则；对于文物保护、核能逸散或电离辐射所引起的危害的保护和放射性物质的消除，联邦和州都可颁布保护法规”

- 宪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 1973年叙利亚宪法第13条

“国家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力求消灭一切剥削”。



• **宪法第9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根据宪法第10条的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属于集体所有，但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在我国，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是国家财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等全民单位的财产也是国有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 **宪法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 **宪法第7条规定**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宪法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 宪法第14条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 宪法第14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宪法第 6 条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 宪法第 6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宪法第15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1960年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第16条

“捷克斯洛伐克的全部文化政策、教育和教学的发展都是以科学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为指导，并同人民的生活和劳动紧密结合”



- 1986年菲律宾宪法第4条

“一切教育机构应受国家合理的监督和管理”



- 1947年意大利宪法第9条

“共和国鼓励文化、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发展”



- 1947年葡萄牙宪法第78条

“支持创新精神以激发个人和集体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的创造力，
使优秀作品与文化财富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 1976年阿尔巴尼亚宪法第36条

“国家致力于在群众性的基础上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体质。”



- 1977年苏联宪法第68条

“关心保护古迹和其他文物是苏联公民的义务和职责。”



- 1975年波兰宪法第77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对于有创造能力的知识分子——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工作者，以及进步技术的革新者，合理化改造者，发明者给予特别的关怀。”



•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宪法第19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 宪法第20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 宪法第21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化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 宪法第22条

“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 宪法第24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